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16,486,28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1.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

动的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二、前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回购股份数量为 906,600 股，成交总金额 9,041,91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9-004、2019-013、2019-021、2019-030、2019-057）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5、截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86,2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最高成交价为

10.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4 元/股，成交总金额 162,744,80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战略考虑，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之日（2019 年 5 月 14 日）起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4日